

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西路 82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5362806，电子邮箱：zzszsw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切实提升公开信息规范化水平，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社会环境。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00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6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12 条，其他渠道公开 3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收费和减免事项，无因信息公开申请而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商促局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高质高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夯实政务公开制度基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应公开尽公开，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增强保密防范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不予公开的信息坚决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市中云报”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员。制定《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及《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主动公开基本目

录》，对应公开事项、不予公开事项进行明确，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由局综合室进行统筹协调，按照政务公开目录，督促相关科室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加强了信息公开质量。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避免出现错误，保证了信息公开质量。

（二）2023 年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频率有所下降。对比 2022 年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主动公开数量呈下降趋势，公开形式较为单一，频率较低。

二是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政务公开人员整体专业化水平不高。内部针对性开展培训次数较少，影响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三）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频率。明确政务公开事项范围和工作标准，准确把握应公开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公开频次。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人员培训。聚焦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关键环节，对相关科室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人员重视程度，全面提高干部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度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工作，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度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共受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提案共 22 件，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 6 件（主办件 4 件，协办件 2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 16 件（主办件 5 件，协办件 11 件，区党政领导领办重点提案 4 件），已全部办结，实现答复率 100%，满意率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 年度，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发布商务和投资领域动态和政策措施，通过“市中云报”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